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,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尽可能地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，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7名的三分之一。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樊行健，1944年2月出生，注册会计师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导师，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；现任惠州中京电子、湖南红宇新材、北京银信科技独立董事。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刘兴树，1962年11月出生。教授，博士，研究生导师。2005至2007在悉尼科技大学攻读博士课程并取得博士学位。先后担任湖南省建设厅、长沙市长房集团、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叶多芬，1958年12月出生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，副教授。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，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社会兼职任湖南

智信达社会风险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本年度亲自出席 的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樊行健	7	7	0	0	3
刘兴树	7	5	2	0	2
叶多芬	7	7	0	0	3

2018年，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运用各自擅长的法律、管理、会计、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，并客观、真实地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、对外担保情况、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，切实履行了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考察公司的各项情况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，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。同时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便利，给予了有力支持。在召开董

事会前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。同时，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，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沟通、审核，在充分了解、核实情况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,5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44%，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。除此之外，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。在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，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4年10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,905.57万元，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。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为：本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，以前年度共使用28,709.14万元，2018年度使用45,000.00万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,709.14万元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（包括理财产品收益）4,573.57万元，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.71万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7,769.30万元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层2018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高管层的薪酬系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方案确定的，实际发放情况与年薪方案一致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：30,195,916.82元，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40%进行现金分红，即以本公司总股本264,321,7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.45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,079,505.08元，同时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105,728,710股。

2017年的分红事项在2018年度已全部完成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至目前为止，公司及公司股东均履行了承诺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且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执行，2018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43个，定期报告4期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

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况。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于2012年3月份制定了《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这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、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之一。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在2018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。

（十一）其他事项

- (1)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2)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
- (3)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4)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

四、关于任职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自查结论

我们认为，作为郴电国际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到目前为止，我们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符合独立性原则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年，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加强自身学习，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制度和现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完善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之间的沟通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樊行健、刘兴树、叶多芬